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逾期未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对原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部分内容作出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8,000.00万元），其中收到刘可夫、回声个人支付款共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元（小写：¥1,782.60万元），收到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代刘可夫支付款人民币陆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元（小写：¥6,217.40万元），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8,000.00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二、转让款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2,000.00万元），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，截至本公告日刘可夫、回声仍未支付前述款项。公司管理层已与对方进行了积极协商，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。待形成具体付款方案后公司将持续进行披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由于具体的付款方案尚未形成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如对方未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，保留追究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不能完全排除对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。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